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3010
交易代码	253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544,871.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全程风险预算,分享经济成长,追求绝对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通过全程的风险预算,结合数量化的金融工程模型,根据市场以及基金超额收益率的情况,进行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不同种类债券的配置。第二个层次,在股票投资方面,以价值选股为原则,主要选取基本面好、流动性强、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在行业配置基础上进行组合管理;在债券投资方面,注重风险管理,追求稳定收益,基于对中长期宏观形势与利率走势的分析进行久期管理与类属配置,并适量持有可转换债券来构建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为“德盛安心成长线”、“德盛安心成长线”的确定方式为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值为0.90元,随着时间的推移每天上涨,在任意一天的斜率为同时期一年期银行存款税后利率除以365。
风险收益特征	中低风险的基金产品,追求长期的稳定的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华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962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epicfunds.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88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i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99,172.67	18,105,931.19	105,345,700.99
本期利润	-18,881,897.42	7,688,192.57	26,982,925.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9	0.0123	0.01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04%	3.59%	2.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83	0.1491	0.12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888,584.75	153,436,922.79	1,281,141,900.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81	0.692	0.66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3%	0.79%	0.31%	0.00%	-6.14%	0.79%
过去六个月	-9.64%	0.69%	0.62%	0.00%	-10.26%	0.69%
过去一年	-16.04%	0.66%	1.23%	0.00%	-17.27%	0.66%
过去三年	-11.16%	0.46%	3.80%	0.00%	-14.96%	0.46%
过去五年	24.69%	0.39%	8.46%	0.01%	16.23%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93%	0.76%	36.62%	0.01%	67.31%	0.75%

注:1、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德盛安心成长线”,德盛安心成长线的确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时的值为0.90 元,随着时间的推移每天上涨,在任意一天的斜率为同时期一年期银行存款税后利率除以365;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7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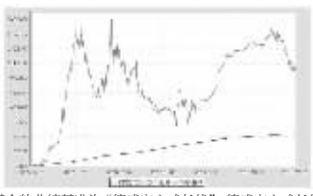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德盛安心成长线”,德盛安心成长线的确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时的值为0.90 元,随着时间的推移每天上涨,在任意一天的斜率为同时期一年期银行存款税后利率除以365;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7月13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
2017	-	-	-	-	-
2016	-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中凡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精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10-31	-	7年(自2011年起)	吕中凡先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原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企业内部管理咨询管理师。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在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原上海远东鼎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估项目经理。2011年5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分析员、债券组合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兼任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精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兼任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兼任国联安睿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睿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子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睿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29	-	17年(自2001年起)	杨子江先生,硕士研究生。2001年5月至2008年3月在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年4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国联安睿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兼任国联安睿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睿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睿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林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2015-06-04	-	7年(自2011年起)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 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 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 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 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 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固定收益部分:回顾2018年,流动性持续保持宽松状况,回购利率显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国内经济数据尤其是社融数据出现显著下行。所以从全年来看国内利率债结束了2017年的熊市局面,整个2018年利率债市场取得了不错的回报。

本基金由于看好了利率债的表现机会,从全年来看增加了利率债的持仓比重,同时,考虑到产能过剩行业的公司债券债务负担逐渐加重,降低了持仓中信用资质偏弱的债券比重。目前持仓以利率债为主要持仓品种。

权益部分:2018年,内外矛盾超预期的激化,实体经济压力显现,企业盈利隐忧浮现。全年来看,宏观政策前紧后松,伴随市场单边下行,市场信心低迷。

面对多重不确定性,我们仍保持了一定的股票仓位,进行积极的防御。一方面,股价经过大幅调整后,权益市场的风险溢价已经达到了2倍左右的历史标准差,配置价值大幅提升。选择优秀的企业,等待公司创造价值、或市场情绪回暖,在现有估值水平下,非常有操作性。

选股方面,一方面,我们以龙头公司为主,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与投资者机构化,以及资本市场的变革和进化,将持续强化各行业的龙头效应。经济增长从量到质的转变,将提升各行业的进入壁垒和市场集中度,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优秀的龙头公司,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同时,投资者机构化的长期趋势,也有助于资源向龙头公司集中,尤其是对科技和服务业的推动;另一方面,我们也重视分红回报,给权益投资提供一定的安全垫。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3%。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固定收益部分:由于2018年利率债市场走出了一个比较大的牛市,债券价格有经济预期的反映。但由于基本面可能不会出现显著的改善,预计资金宽松的局面也将得到维持,利率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仍有一定的下行的空间。

权益部分:未来一段时间,上市公司将进入年报和一季报披露期,本基金权益部分的操作,将采取稳健的仓位控制、相对均衡的行业配置,耐心等待更有把握的拐点,自下而上的寻找和配置优质品种,控制风险,获取稳健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单峰、钱祎彤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2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8,165,325.82	8,908,223.16
结算备付金	131,556.03	457,137.04
存出保证金	26,455.63	14,53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083,434.80	108,801,235.59
其中:股票投资	45,061,058.20	64,039,472.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022,376.60	44,761,763.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13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8,868.69	5,016,874.07
应收利息	891,719.33	1,117,060.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78.27	6,90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00.00	500.00
资产总计	94,629,638.57	154,322,60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90.72	55,545.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043.77	196,510.82
应付托管费	20,173.99	32,751.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925.88	30,233.01
应交税费	195,618.73	195,614.2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5,000.73	375,022.37
负债合计	741,053.82	885,677.4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7,697,316.29	120,368,541.65
未分配利润	6,191,268.46	33,068,38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88,584.75	153,436,92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29,638.57	154,322,600.2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581元,基金份额总额161,544,871.2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183,644.40	16,375,180.46
1.利息收入	1,974,523.95	17,409,402.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0,271.74	256,443.21
债券利息收入	1,765,630.02	16,453,952.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8,622.19	699,006.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879,038.90	9,061,925.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74,417.94	19,177,956.8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982,947.05	-11,321,768.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78,326.09	1,205,737.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2,724.75	-10,417,738.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95.30	321,591.67
减:二、费用	2,698,253.02	8,686,987.89
1. 管理人报酬	1,733,203.74	6,532,227.70
2. 托管费	288,867.29	1,088,704.6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73,285.04	450,507.00
5. 利息支出	-	200,904.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00,904.77
6. 税金及附加	436.95	-
7. 其他费用	402,480.00	414,64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81,897.42	7,688,192.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81,897.42	7,688,192.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368,541.65	33,068,381.14	153,436,922.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881,897.42	-18,881,897.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671,225.36	-7,995,215.26	-40,666,440.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4,365.95	236,402.95	1,430,768.90
2.基金赎回款	-33,865,591.31	-8,231,618.21	-42,097,209.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697,316.29	6,191,268.46	93,888,584.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1,507,508.24	239,634,391.99	1,281,141,900.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88,192.57	7,688,192.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1,138,966.59	-214,254,203.42	-1,135,393,170.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13,026.93	948,444.66	4,661,471.59
2.基金赎回款	-924,851,993.52	-215,202,648.08	-1,140,054,641.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368,541.65	33,068,381.14	153,436,922.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9号《关于同意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KPMG-B(2005)CR No.00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7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9,055,615.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类资产5%-65%,债券类资产(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德盛安心成长线;该成长线按以下方法确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时的值为0.90元,随着时间的推移每天上涨,在任意一天的斜率为同时期一年期银行存款税后利率除以36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2018年5月4日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截止至2018年5月3日)、基金销售机构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自2018年5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自2018年5月4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基金的关联方。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本报告期内所披露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截至2018年5月3日止期间的交易,所披露的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143,712,584.67	26.31%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33,203.74	6,532,227.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7,289.54	856,644.0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8,867.29	1,088,704.6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165,325.82	94,661.19	8,908,223.16	240,213.0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通过“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相关